

中原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109.03.10 108-2-2 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學校衛生法第十九條及菸害防制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與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

預防吸菸、增加戒菸及降低菸害之發生，以維護及促進教職員工生健康。

參、實施策略及具體作法：

一、菸害防制教育

(一)擬定與推動菸害防制政策

1. 配合本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訂定本計畫，且由各單位共同倡導校園「全面禁菸」政策，推動菸害防制工作，維護本校「無菸校園」環境。
2.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各單位負責業管責任區域室內外環境之稽查與勸導工作，公共區域責成生活輔導組分配各院系輔導教官不定時執行稽查工作。

(二)設置或連結菸害防制相關資源網站(如：菸害防制網頁、社群網站..等)

(三)鼓勵相關人員積極參加校外辦理之菸害防治研習活動。

(四)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1. 定期辦理校園職員生菸害宣導活動，例如：宣導講座、創意宣導等。
2. 結合學生社團或系學會，共同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
3. 結合地區衛生單位，定期共同推動拒菸、反菸及戒菸之宣導活動。
4. 結合相關活動，提供教職員生 CO 檢測服務。

二、維護(營造)無菸校園環境

(一)於校園各出入口及醒目處或易吸菸處張貼禁菸標示或標線，提醒全校師生注意。

(二)校園禁止販售各類菸品(含電子菸及新興菸品)。

(三)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勸導及取締違規吸菸行為。

(四)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以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五)各單位舉辦各類活動時，請知會參加人員，本校「全面禁菸」規定。

三、戒菸輔導教育

(一)針對有意願戒菸之教職員工生提供戒菸相關服務及資源或轉介至專業戒菸機構(如：戒菸門診、戒菸專線、戒菸網站...等)。

(二)吸菸學生經輔導戒治，或參加戒菸班成功戒菸者，得適時給予獎勵。

- (三)違規吸菸學生，得參加衛保組辦理之戒菸班課程，並依實際到課時數抵免行為導航所需志工服務時數，如能全勤到課完訓則抵銷違反無菸校園所記之小過一次。

肆、各單位之任務與權責：

一、學生事務處：負責菸害防制教育之政策推展及規劃。

(一)衛生保健組：

1. 配合教育部政策推動校園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推展及規劃。
2. 配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訂定菸害防制實施計畫，積極倡導校園「全面禁菸」政策，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3. 辦理多元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及戒菸輔導教育。

(二)生活輔導組

1. 建立自主管理機制並加強校園安全巡查工作。
2. 協助吸菸者轉介戒菸輔導教育。

(三)課外活動組：鼓勵社團推廣相關議題活動。

二、總務處

1. 校園若有工程建設或施工情形，與廠商簽訂契約時，增訂「禁止於校園內吸菸，違者依菸害防制法處以罰鍰」，以落實校園內全面禁菸的規範。
2. 內建築物與公共設施禁菸標示、標線、設施之設立。

三、其他單位及學術單位：

1. 舉辦各類活動時，請知會參加人員，本校「全面禁菸」規定。
2.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違規吸菸行為之規勸與制止。
3. 所屬系館、單位、場地內不得出現各類菸品宣傳廣告。
4. 所屬學生及教職員校內吸菸行為之規勸、制止與轉介輔導。
5. 配合推動菸害防制之衛生教育與宣導計畫。

伍、本計畫由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